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今年以来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注销等情况,办理《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18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2618 债券简称:17四维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今年以来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按回购资金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0.38%。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4、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用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今年以来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股,全部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7,012,744.00	20.39%	267,012,744.00	20.47%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42,458,238.00	79.61%	1,037,458,238.00	79.53%
3.股份总数	1,309,470,982.00	100%	1,304,470,982.00	100.00%

8、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9、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注销等情况,办理《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798,917,104.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36,154,615.91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6,487,774.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199,610.3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16,041,621.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51,475,683.05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343,16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42,653.43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1.0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8%,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因此,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将起到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的作用,并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 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回购数量5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仍然为腾讯产业基金,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1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12、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吴劲风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四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的情况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3、上市公司回购预案尚须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议回购预案的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预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7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为逐项表决事项,且为特别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 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25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

联系传真:(010)823069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337,3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8,034,348股(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8.62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2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事项,相关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34,337,348股将于2018 年10 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100%股权,同时,公司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4,176,706股,向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份10,160,642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理工监测已于2015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股数量为34,337,348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0月22日。

2、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683,659股事宜已于2016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02,998,675股调整为401,315,016股。

2)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整改,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471,840股。同时,回购注销尚洋环科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2,808,828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01,315,016股调整为398,034,348股。

3)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372,143股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398,034,348股调整为396,662,20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天一世纪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周方洁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特定情况下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天一世纪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单位(简称“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1、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为周方洁、余挺、刘美梅。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日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止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337,3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8,034,348股(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8.62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176,706	24,176,706	系公司控股股东。
2	周方洁	10,160,642	10,160,642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
合计		34,337,348	34,337,348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1,372,14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98,034,348股的0.3447%。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尚洋环科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372,143股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398,034,348股调整为396,662,205股。本次回购涉及9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公司向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01,2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45元),同时公司支付现金13,500.00万元一并收购尚洋环科100%股权。2015年8月5日,尚洋环科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妥将尚洋环科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25,301,202股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尚洋环科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680万元、6,000万元,如尚洋环科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80号),尚洋环科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50.30万元(具体金额为54,503,011.34元)(其中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77万元),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41.52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4.39万元)。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

由于尚洋环科2017年未实现承诺业绩,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05号),经评估,尚洋环科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67,284.25万元,上市公司对收购尚洋环科100%股权商誉账面价值65,276.71万元,可收回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本期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应履行协议义务,以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赔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为:

姓名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2017年应补偿金额(元)	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成都尚青科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7,285,978	585,219
银泰睿祺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2,914,391	234,088
熊晖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2,418,945	194,293
银汉兴业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1,930,400	155,052
沈春梅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781,932	62,806
齐正电力(原凯地电力)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751,660	60,374
薪火科创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512,496	41,164
中润发投资	506,024	2,700,000	9,000,000	341,664	27,443
孟勇	215,819	1,151,550	3,838,500	145,719	11,704
合计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17,083,184	1,372,143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第五条 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2、补偿方式:甲方在每年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